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煜基

選任辯護人 黃雅婷律師（民國113年12月24日終止委任）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煜基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之獅球嶺觀景台某處，牽引其所飼養暱稱「雪白」之黑色犬隻（下稱本案犬隻）散步時，本應注意將飼養之犬隻繫以繩索約束其活動範圍及配戴嘴套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使本案犬隻繫以繩索及配戴嘴套，適有告訴人陳祥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遭本案犬隻攻擊並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手開放性傷口、左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，告訴人亦於本院案件繫屬中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則宇